SEWYJYA-02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一 年 四 月

颁 布 令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颁布实施，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总经理：

日　期：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6
1.4 应急预案体系 9
1.5 工作原则 1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12
2.2 应急响应流程 13
2.3 指挥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13
2.4 临时应急人员的设置与职责 19
2.5 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 19
3 监控预警 20
3.1 监控 20
3.2 预警 26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4.1 内部报告 34
4.2 信息上报 35
4.3 信息通报 36
4.4 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衔接 36
5 环境应急监测 37
5.1 应急监测准备 38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38
5.3 急监测实施 38
5.4 监测布点与频次 39
5.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2
5.6 应急监测分工 42

6 环境应急响应 45
6.1 响应分级..... 45
6.2 响应程序及应急启动 47
6.3 应急处置..... 50
7 应急终止 58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8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8
7.3 企业各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8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8
8 事后恢复 60
8.1 善后处置..... 60
8.2 保险理赔..... 61
9 保障措施 62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9.2 应急队伍保障..... 62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2
9.4 经费保障..... 62
9.5 制度保障..... 62
9.6 其他保障..... 62
10 预案管理 63
10.1 应急培训和演练..... 63
10.2 预案评估和修正..... 65
10.3 预案评审..... 66
10.4 备案..... 66
10.5 发布..... 67
10.6 更新..... 67
11 附件..... 6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得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工作预案。编制了本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公司已编制了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预案备案以来企业生产主体设施、配套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企业也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事故。由于马上三年应急预案到期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本次预案为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编制应急预案，属于应急预案修编，该项目从 2019 年 1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以来未发生过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良好,生产工艺、产品品种、化学辅料消耗量、消耗种类等均未发生改变。回顾第一次编制应急预案提出的整改及整改情况见表 1-1

表 1-1 第一次应急预案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1	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	中期（6 个月）	2019 年分别在厂界四周安装甲醛、磷化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在厂门口大屏幕

			显示
2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整改的危废仓库及时投运及储罐区防渗漏等规范化建设。		2019 年按照规范重建危废仓库并做防渗透等相关环保措施,储罐区做防渗透措施
3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企业运营过程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4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企业运营过程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5	加强员工对化学品泄漏、火灾、危废、应急预案等突发环境事故的培训。	短期（3 个月）	已定期培训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1989.12.26 通过并施行，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2007.8.30 通过，2007.1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2008.10.28 修订通过，2009.5.1 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12.4 修订通过，2013.12.7 施行）

（8）《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

[2014]34 号）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1）《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

（12）《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号）

（1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3.24 通过，2011.5.1 施行）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1.7.22 通过，2011.12.1 施行）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17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2.16 公布）

（19）《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20）《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

（21）《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2）《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5）《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2013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26）《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第 27 号）

（27）《江苏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2009 年 09 月 23 日通过，2010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28）《江苏省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17]74 号）

（29）《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3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31）《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09〕161 号）

（3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

（34）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3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3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

[2020]101 号)

（38）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9）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2.1 标准、技术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3）《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规范》（HJ/T 298-2007）

（12）《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14）《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15）《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公告 2015 第 5 号，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16）《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7）《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2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3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导则。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范围如下：

（1）在我公司由于安全生产或环保设施故障等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2）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6）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1.3.2.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1）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噪声与振动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地下水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等）；

（2）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

1.3.2.2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根据公司的实际，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厂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本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3 个等级。重大（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III 级）三个级别。

1、重大环境事件（Ⅰ级事件，社会级）

当出现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本公司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救援力量等。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液态危险废物大量溢出并向厂外快速扩散，造成当地土壤或水环境污染事件；

(2)公司发生严重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地区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3)大量气体笼罩厂区，并威胁周围厂区；

2、较大环境事件(Ⅱ级事件，企业级)

较大环境事件，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液态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以面状方式扩散；

(2)储罐、管线起火，有较多危险废物泄漏，但可以安全隔离；

(3)粉尘泄漏，造成局部扬尘污染

(4)废气存在超标排放，但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一般环境事件(Ⅲ级，车间级)

事故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某一生产或贮存装置发生固态污染物泄漏，可由公司员工穿戴配备的防

护用品和相应的防护用具清理泄露区域，委托相应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理处置；

(2) 可由厂内人员用灭火器扑灭的轻微火灾，如开关箱和泵密封着火、油料或液体输送管等可以很快扑灭的小型火灾；

(3) 可以很快隔离、控制和清理的危险废物小型泄漏。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由总则、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以及附件、附图组成。

公司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张杨公路化工城，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公司Ⅱ级和公司Ⅲ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公司Ⅰ级）时，及时上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内容上有着互补关系，前者为纲后者为目，前者更注重对于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统筹安排，在大方向上指导区域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展开；而后者则更强调具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与处理。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中，政府应急预案起着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规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建立、界定事件等级、给

出政府内外各种救援力量的组织与协调、确定政府应急救援物质与设备、指导应急疏散等内容，在更高的层面上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南，使得应急救援工作在一定的体系内有条不紊的展开。而企业应急预案则通过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类具体信息、提供各种事件可能原因以及处理措施等指导具体的应急救援行动。政府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政府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次应急预案关系图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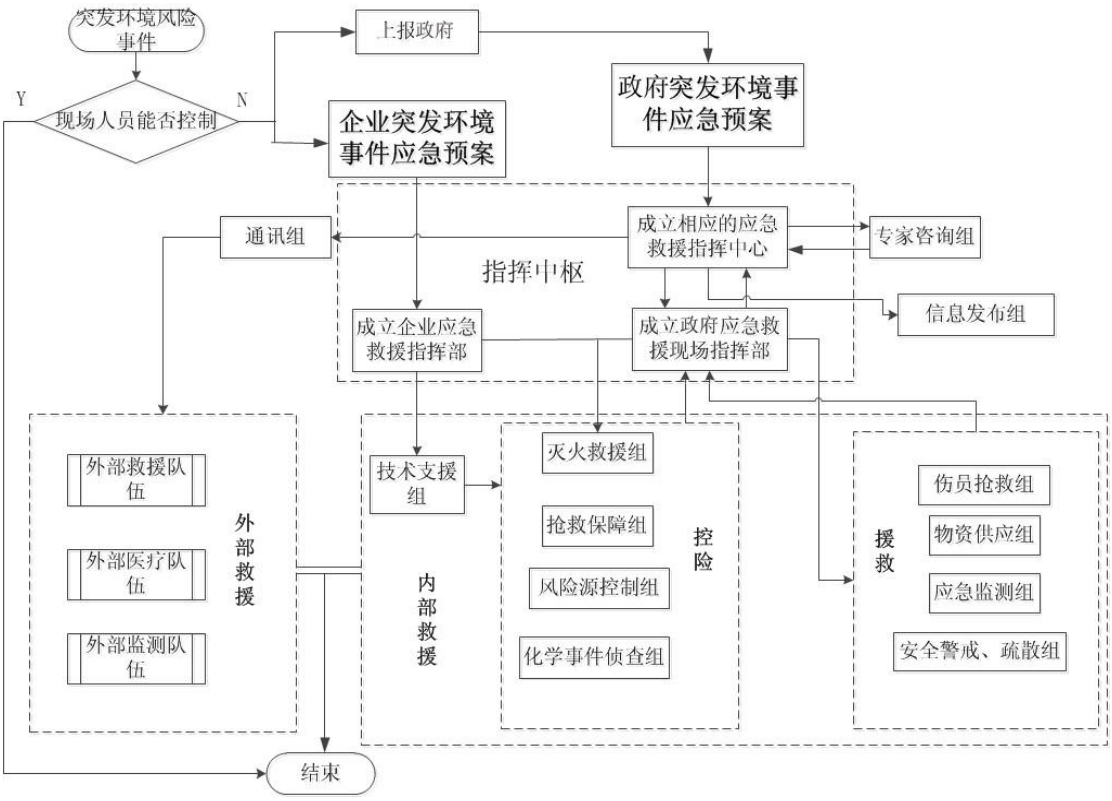

图 1.4-1 企业应急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把保障员工和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

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国家和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在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在企业领导协调下，各部门、车间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程序化、制度化、法制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包括：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安全警戒组、应急监测组、通讯联络组等，小组各司其职。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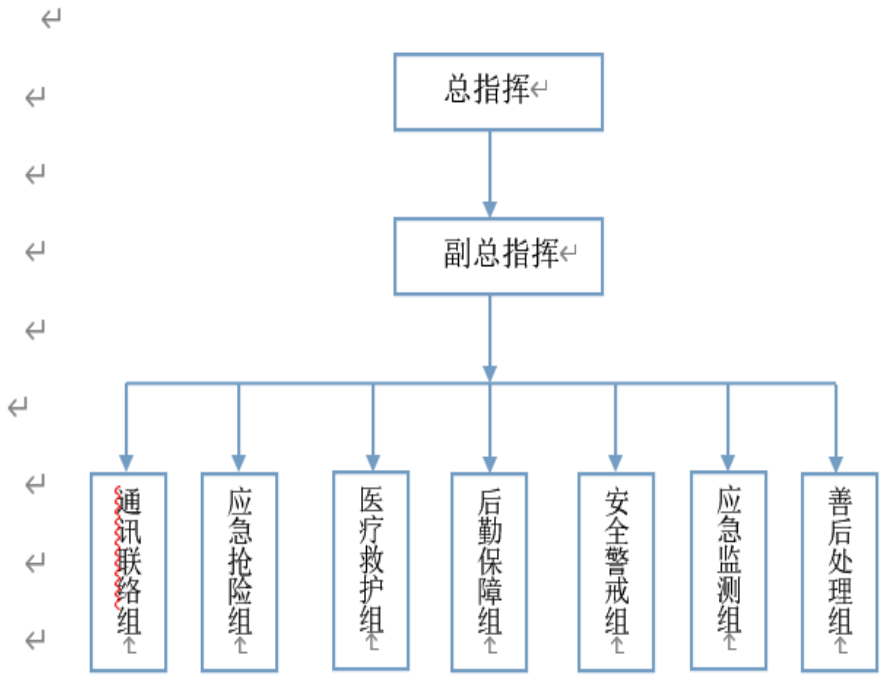

图 2.1-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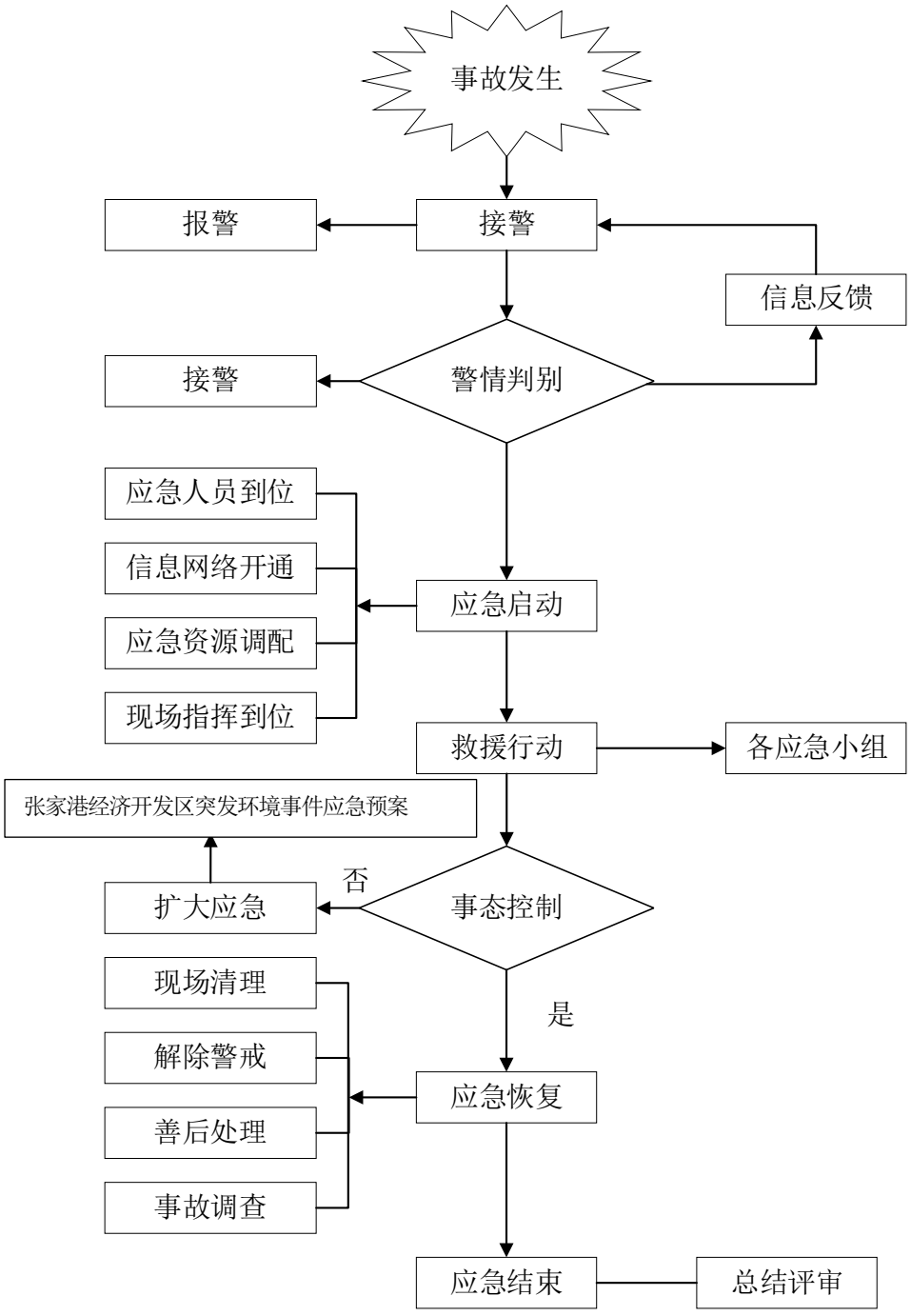

图 2.2-1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3 指挥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2.3.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运营经理任副总指

挥。HSE、行政、设备等为各应急小组成员。公司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0512-56769313 内线 313。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见表 2.3-1。

表 2.3-1　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1	任史钧	总经理	15952356158	总指挥
2	刘斌	运营经理	13962252921	副总指挥
3	钱广宏	生产支持经理	13962259580	应急抢险组
4	徐明	采购部经理	13962287100	后勤保障组
5	黄海亮	HSE 经理	18261889971	医疗救护组
6	杨颖颙	技术部经理	13584438095	应急监测组
7	龚彩萍	行政经理	18261889896	通讯联络组
8	郭怡	财务部经理	18261889816	善后处理组
9	钱庆丰	HSE 工程师	18261889950	安全警戒组
24 小时紧急联络专用电话				0512-56769313 内线 313

2.3.2 主要职责

1、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本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公司事故的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急救援、环境风险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设施、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

（5）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事故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16）有计划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社区和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总指挥、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职责如下：

（1）总指挥

应急指挥小组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职责为：

①负责全面组织指挥公司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②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监督现场指挥和协调后勤支援；

③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④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2）副总指挥

应急指挥小组副总指挥由运营经理担任，职责为：

①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②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③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④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⑤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3、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职责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警戒组职责

①发生事故后，安全警戒组成员应佩戴好防毒面具和执勤标志，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毒物、易燃易爆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哨岗，加强事故现场的警戒和要害部位的保卫；

②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组织指挥人员撤离、疏散工作；

③安全警戒组负责到事故发生区域封锁路口，实行公司内交通管制，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

④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媒体记者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现场；

⑤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工作，做好现场的保护。

（2）通讯联络组职责

①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②加强通讯器材的维护，确保在突发事件时器材有效；

③负责内外联系。在指挥部指挥下，快速建立起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部门的联系。

（3）应急抢险组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泄漏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②现场指导、协助、掩护抢救人员迅速切断事故源，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③接应撤离事故现场人员，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④协调生产；

⑤指派技术人员，专人负责与消防队配合，引导、告知上级消防救援力量事故性质、燃烧介质的危险特性、中毒防护方法、着火设备的禁忌注意事项等信息，确保处置安全；

⑥加强抢险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监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及时收集保存事故发生前后有关记录；

⑦负责事故状态解除后污染区域和现场的洗消等工作；

⑧完成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后勤保障组职责

①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救物资、车辆及设备工具等，确保救援物资的供应；

②根据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协助物资供应部

门，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③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④负责外来人员的接待和引导工作；

⑤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后恢复工作；

⑥平时负责应急抢险器材、防护器材、工具等物资的储备及保养； 保证日常贮备一定量的防护用具。

（5）医疗救护组职责

①熟悉本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②事故发生后，在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迅速抢救事故受伤者和中毒者，使脱离事故现场，根据中毒者及受伤者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护急救措施；

③指导抢险抢修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④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实施抢救；

⑤贮存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6）应急监测组职责

①协助环境监测站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②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应急处置组确定事件影响范围，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善后处理组职责

负责与事故调查组联系，协助搜集事故资料；

负责伤亡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损失的保险索赔相关工作）

2.4 临时应急人员的设置与职责

公司停产不工作时，只留有值班人员。如果在此期间发生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值班人员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同时应及时报火警，以及与公司义务消防队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进行联系。

2.5 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

当企业进入应急状态时，由第一现场目击者迅速向车间领导汇报，并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穿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品对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车间领导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组织形成现场指挥小组并上报 HSE 部负责人到厂指挥协助处理(由 HSE 部负责人决定立即汇报副总指挥还是事后汇报)，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进行研判，分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等级划分如下：

① 研判结果为一般环境事故(III级，车间级)

由现场指挥小组行使指挥权，进入企业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迅速召集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小组，根据事故情形，调配应急物资，并商量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对现场应急人员进行协调分工，直至事故解除进行后期处置。若仍未控制事故事态，应立即向企业应急总指挥汇报，申请启动企业级应急响应。

② 研判结果为较大环境事件(II级事件，企业级)

现场指挥小组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迅速组成企业一级指挥机构，并行使指挥权，进入企业二级响应状态。由指挥机构组织制定抢险方案，协调应急小组分工，待控制事故事态后进入后期处置。若仍未控制事故事态，立即进入社会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办和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汇报请求启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现场指挥权移交更高一级指挥机构。

③ 研判结果为重大环境事件（Ⅰ级事件，社会级）

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总指挥向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办和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报告，现场组成企业一级指挥机构，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事态的扩大。待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企业各部门及应急小组配合上级指挥机构指挥。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准则主要对厂区进行了以下几方面风险基本情况调查：

（1）对公司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名称及日用量、贮存量等进行统计分析；

（2）最大可信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3）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其处理情况以及委托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露的概率和严重度；

（5）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等设施进行分析；

（6）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等设施进行分析；

（7）雨水收集外排去向进行分析；

（8）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作业危险程度进行分析。

经分析得出，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 6 种类型

（1）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等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2）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3）工业废水超标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4）废气超标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5）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6）污染防治设施的生产安全事故。

3.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为进一步促进和强化对各类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彻底消除事件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件发生，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隐患排查机制。

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

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

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

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

HSE 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HSE 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及污水站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1）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2）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较大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3）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

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1）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2）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3）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4）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3.1.3 环境风险监控与预防措施

3.1.3.1 风险源监控

（1）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岗位和储存设施均有自动化控制、报警装置；

（2）对全厂、重点风险源有巡查制度；

（3）对污水处理总排出水有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4）在涉及磷化氢、甲醛等有毒、有害物料的车间、存贮场所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可燃气体报警仪（由 DCS 操作室监控），一旦有泄漏，立即发出报警以便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5）为了降低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的火灾事件，公司在生产、贮存区设置了大量监控视频探头并集中在门卫和 DCS 操作室显示器上。

（6）对于安全等危险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

本公司主要的风险源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风险源情况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1	原料储罐区、生产反应罐、充装区、危化品仓库	容器破裂、管道破裂发生泄漏	容器内液体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爆炸
2	废气处理系统	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 转而导致事故排放
3	物料输送管道	阀门、法兰以及管道破 裂、泄漏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 火灾、爆炸
4	运输车辆	车辆交通事故	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5	废水处理设施	发生故障	废水超标排放污水厂影响污水厂水质

3.1.3.2 预防措施

（一）原辅材料、产品储存、固体废弃物堆放环节的预防措施

（1）危废仓库设有收集沟放有临时应急物资箱，产品中转区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做了防氧化、防渗措施。

（2）在涉及磷化氢、甲醛等有毒、有害物料的车间、存贮场所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可燃气体报警仪（由 DCS 操作室监控），一旦有泄漏，立即发出报警以便及时采取对应措施。为了降低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的火灾事件，公司在生产、贮存区设置了大量监控视频探头并集中在门卫和DCS操作室显示器上。在操作现场严禁吸烟，这些预防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对火灾爆炸事故的预警预防。为保障风险源的有效控制，实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科学化、信息化、集中化的要求，公司设有现场信息可远程控制的中控室（设在DCS操作室及门卫），实行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

（3）公司原料和成品运输的特殊要求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要求押运人员有押运证，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同时厂内规定限速行驶，仓库内按固定路线行驶，车辆定期进行检测。

（二）生产过程中的预防措施

（1）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管道进行点检，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产生 跑、冒、漏、滴；

（2）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系统的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3）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用DCS控制系统和就地仪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生产单元及原料罐区生产过程参数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进行指示、控制和报警联锁。磷酸生产装置、磷化氢气柜和次磷酸钠反应装置采用了DCS控制系统。该公司的DCS控制系统是由设计院设计（其中新磷酸由南化设计院设计， PH3气柜由浙江天正设计院设计），配备有UPS备用电源。

（4）全厂区设置电子报警系统，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报采取措施。

（三）物料输送中的防渗措施

公司使用的磷、磷化氢为易燃易爆物质，输送管道有静电跨接，防止输送过程因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四）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预防措施

（1）对生产车间的反应器、附属装置等各个岗位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2）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班前班后安全检查，冬季防寒防冻、夏季防暑防雷电的季节性检查，以及全厂范围内安全大检查；

（3）在仓库及储罐区等的显著位置均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牌）；

（4）开展“完好设备”及“无泄漏”等活动，责任到人，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线、各个阀门、块块仪表有人负责；

（5）工作场所禁止抽烟、进食；

（6）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到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度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 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五）其他环节的预防措施

（1）工作场所放置有备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药箱，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及时进行自救；

（2）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原料储罐区等设置各类灭火器。

（3）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目前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雨水总排口有强排泵，长期处于关闭状态未使用。

（4）设有专门的事故应急池 1 个 1000 立方，用于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的收集。

表 3.1-2 本公司的应急预防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现有应急预防设施	建议补充的应急预防措施
1	厂区平面布置	1．厂区按要求单独设置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车间、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间距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2．道路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等；电缆、仪表线采用架空方式排布； 3．厂内按“雨污分流”设计，厂区设置了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阀门处于常闭，目前雨水不外排	1．电缆仪表线采用保护罩保护，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 应增配砂袋、挡板等用于堵漏、灭火、收集泄漏物料。

序号	类别	现有应急预防设施	建议补充的应急预防措施
		全部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 4. 公司厂区设有 1000m³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可通过泵输送事故应急池； 5. 车间、仓库、罐区等均设有监控摄像头，对危险源进行监控，重大风险源均设有报警装置	
2	生产装置方面	1. 内部工作人员均配备全套防护装备方可入区作业。 2. 有严格的物料出入库记录及监视制度 3. 生产车间反应罐管道、接头、安全阀等应定期维护制度 4. 生产系统有应急电源，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可快速实现电路导通，防止停电而导致的风险事故发生，保证生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5.本项目使用的物料部分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危害，使用有关物质的生产装置应密闭化、管道化、防止物料泄漏、外逸。 6.使用有毒、腐蚀性物质的生产过程应尽可能机械化，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腐蚀性物质，防止误操作发生中毒、灼烫事故。	1.严格控制物料投配比、加料速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3	储运设施方面	1. 原辅料基本全部采用罐体和集装箱存储，存储区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2. 车间及仓库设有视频监控装置。 3. 厂区设有事故收集池。 4.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成品仓库内（单独放置），已做好“三防”工作。 5.危险品保管员除执行班前班后和风、雨、雪的前、中、后期的安全检查外，还必须每 3 个月对库存危险品检查一次； 6. 储运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有毒气体的积聚，工作人员应配备良好有效的防护器具。	1.进一步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库房的机械通风 2. 严格限制罐区内各危险品的最大存货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 3.进一步完善储罐自动控制系统、联锁保护系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和维护工作
4	工艺设计	1. 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2.企业生产工艺常压。 3.在转动的设备上设置了防护罩或者防护栏。 4.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同时按照堵漏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堵漏器材。	生产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温度和静电集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5	消防防护设施	1.车间设计合理，通风系统良好，公司设有总体积为 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出现事故时可通过泵输送。 2. 厂区、车间设消防栓、消火栓、应急照明灯以及灭火器，	消防器材、设施应定期检查，保证整个区内消防报警仪器的灵

序号	类别	现有应急预防设施	建议补充的应急预防措施
	方面	并配备足量防毒用具、急救箱等 3.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	敏、可靠。
6	管理方面	1. 操作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种以及穿带钉鞋、化纤衣物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严禁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 2. 公司员工进行防毒教育、定期体检，并进行急性中毒抢救训练。 3. 对设备、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4. 对于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要进行定时检查记录，对重点岗位和工艺设备要加强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开展“完好设备”及“无泄漏”等活动，实行承包责任制，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线、各个阀门、块块仪表有人负责； 6. 在生产区域和储存库区的显著位置均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牌）。 7. 对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每周进行定期检查。 8.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处理程度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班前班后安全检查，冬季防寒防冻、夏季防暑防雷电的季节性检查，以及全厂范围内安全大检查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获得与研判

（1）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为危险源排查、天气预报、视频监控、电子探头报警和值班巡查人员汇报。

（2）预警信息研判

视频监控和巡查人员汇报获得预警信息：现场指挥机构进行预警分级和预警条件研判，请求企业应急总指挥或上一级指挥机构发布预警，并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电子探头报警等电子预警信息：立即由车间总负责人、工艺设备负责人及HSE部人员组成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工艺参数和现场情况分析报警设备是否出现误报，分析为报警设备故障后使报警装置复位，终

止预警，否则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2 预警的分级

项目各风险源均设置了风险源监控摄像头，设置了报警系统、专人看管、监控负责等，以岗定人，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通知有关部门和小组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重大环境事件）：已发生重大泄漏、火灾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泄漏影响到周边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并迅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外部救援。

黄色预警（较大环境事件）：已发生泄漏、火灾事件，造成人员轻伤，影响范围较小，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企业在短时间内可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自救，未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产生影响。

蓝色预警（一般环境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现场出现小型火警；小范围泄漏事件，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不会对厂区人员及外界环境造成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公司内解决。蓝色预警对应的事故情形如下：

①现场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存在火灾爆炸迹象，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废气小面积泄漏等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事件危害程度较小，不影响其它人员的正常生产和人员的生命安全，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利用本车间的人员及物资即可将事件处理解决时；

②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③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④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⑤污水总排口水质超标；

⑥其他异常现象。

3.2.3 预警变更

厂区一旦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环境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情况，应立即汇报厂区应急组织机构，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及时作出相应的预警公告，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并按照职责程序及时向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报告。

3.2.4 发布预警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应急指挥组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5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3.2.5.1 红色预警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当企业内部发生黄磷、磷化氢、双氧水等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及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后，存在事故扩大的迹象或根据现有灭火器、消防沙等简单灭火设备难以实现短时间灭火时，即由企业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机制。其预警方式如下：

（1）现场人员立即通过电话或者口头告知等形式报告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指挥组副总指挥发布Ⅰ级预警公告，并指挥通知各应急小组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2）指挥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同时上报园区、张家港政府部门，在相关部门介入后由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进行预警响应。

（3）配合有关部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周围人员，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挥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同时上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及政府部门，由政府评估后决定发布预警等级，由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进行预警响应。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在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对确定的危险源及时告知抢险救援组组长，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2.5.2 黄色预警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当企业内部发生黄磷、磷化氢、双氧水、天然气等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已经引起小范围火灾后，即由企业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机制。其预警方式如下：

1、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施工人员通过电铃警报装置来报警和警示等。

2、由企业总经理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周围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重大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2.5.3 蓝色预警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当企业内部发生黄磷、磷化氢、双氧水、生产废气等物质少量泄漏可能导致员工出现中毒事故后，即由企业副总指挥启动Ⅲ级响应机制。其预警方式如下：

1、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施工人员通过对讲机喊叫或者电铃报警等方式来通知。

2、由企业总经理指令单项应急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6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3.2.6.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接警中心：公司接警中心设在 HSE 部。内部应急电话：0512-56769313 内线 313　信息中心设置事故专用对讲机：12 频道。

厂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报警，由指挥组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厂区通讯系统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组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组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泄漏事故的

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其它成员。

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b、事故类型：泄露、火灾、爆炸；

c、估计造成事故的危害程度；

d、事故可能特续的时间；

e、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f、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事故为Ⅰ类或Ⅰ级的，指挥部成员就迅速向市主管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3.2.6.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报警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见表 3.2-1。

表3.2-1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报警电话		报警电话	
张家港市消防大队	火警 119	任史钧（总经理）	15952356158
市急救中心	120	刘斌（运营经理）	13962252921
市报警中心	110	黄海亮（HSE 经理）	18261889971
张家港市安监局	0512-56323100	经济开发区环保办	0512-58111136
张家港市环保局	0512-58675703	安监办	0512-58792361
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研究所	张　钰 17701562092	张家港市骏马热电有限公司	王洪斌 13801561971

厂区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行政部报告。行政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3.2.6.3 运输危化品、危废的驾驶员、押运员的联系方式

公司黄磷分别由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港锡公铁水联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联系人殷先生，15262146166、联系人：王先生，13328038528。

甲醛由太仓建滔储运有限公司运输　，联系人：范先生，0512-53647033。

硫酸由常熟市通港货运有限公司运输，联系人：王先生，15851569698。

危废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处置。运输危废由张家港市安达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方式：徐先生，13962230833。

3.2.6.4 报警程序

主要的报警联系电话（见表 3.2-1）。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尽快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或者当班车间经理、HSE 部值班人员）报告事故情况。报警方式包括：

① 启动事故现场最近的火灾报警按钮，通知中心控制室；

② 拨打 119，通知消防通讯值班室；

③ 拨打医疗救助电话，通知专职医疗救护中心。

④ 当班车间经理、HSE 部值班人员结合事故现场情况报告和安全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向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副总指挥根据事故规模决定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⑤ 若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当班车间经理、HSE 部值班人员直接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向开发区汇报，后续工作由园区指挥。

整个事故报警与处理程序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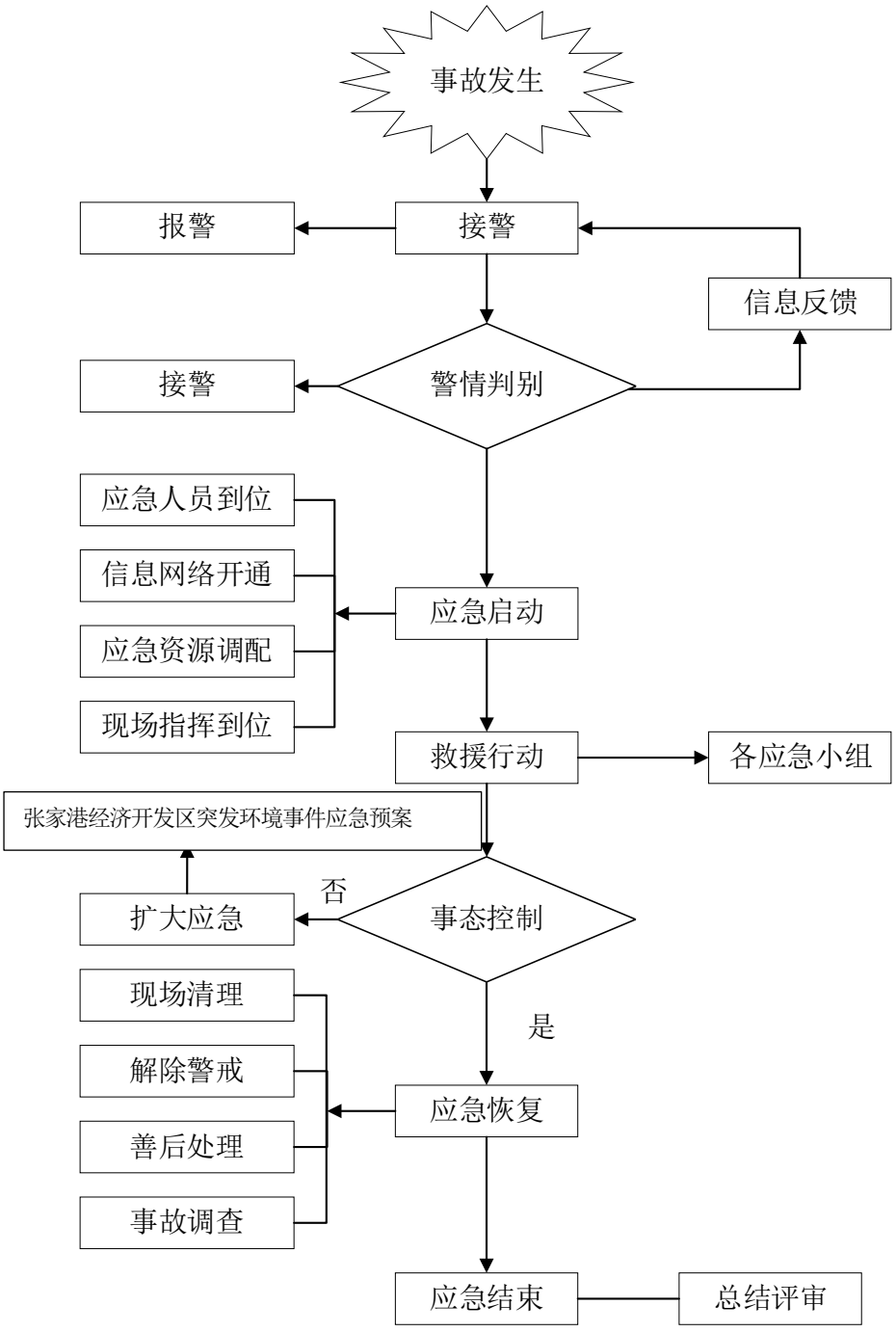

图3.2-1　报警与响应流程图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4.1 内部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当公司生产、储存、污染物治理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当班人员应及时电话通知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查明事故原因，并及时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程序如下：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当班人员 ⟶ 值班负责人 ⟶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

（2）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事故知情人应立即通过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组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 4 个小时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公司应急指挥组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3）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事故类型：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火灾、爆炸；

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事故可能特续的时间；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内部应急电话：0512-56769313 内线 313 信息中心设置事故专用对讲机：12 频道。

4.2 信息上报

当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判定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事后书面材料详细汇报。省生态环境厅监测预警或接到相应报告，应立即组织专家研判，及时提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议，提请省人民政府相应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

公司应急小组应首先向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办对事故进行汇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办接到报告后视情况严重性上报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上报流程：公司应急指挥组——→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办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 ——→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上报时限：公司应急指挥组在确认为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在事件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紧急时，单位可直接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报告。

上报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以及事故报告单位或事故报告人。

上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上报部门及联系方式见 0。

表 4.2-1 上报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经济开发区环保办	0512-58111136
2	安监办	0512-58792361
3	火警电话	119
4	张家港市环保局	0512-58675703
5	医疗急救	120
6	公安指挥中心	110

4.3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公司应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立即通知公众迅速撤离至泄漏污染区上风向，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并告知其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公司应急指挥组负责人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同时公司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4 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衔接

本项目突发Ⅰ级(重大)事件时，应能够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衔接，接受区域事故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指挥及指导。为防

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必要时通知周边企业启动应急预案。

（1）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系统，由园区及时通知疏散周边工厂员工及居民。

（2）本预案制定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匹配，与园区预案确立信息联系，确保在双方预案执行过程中不出现矛盾或问题；

（3）本预案明确了园区预案所能提供的物资、人力援助，并公开本预案所能提供的物资、人力，达到资源公开以便事故发生时便于确定如何调集资源和人力；

（4）充分利用地区预案的社会性，为减少损失和影响，应首先考虑在重大事故发生时求助园区应急预案；

（5）在有可能前提下，应将本预案和园区预案进行联通实行演习。

当企业发生较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组织到达企业之前，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组负责现场救援指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组织到达企业之后，将应急救援指挥权交予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组。

5 环境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监测小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确定环境事故已经影响的范围及程度和可能会影响的范围及程度，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公司配备的少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可以对事故排水进行常规的应急监测，缺乏检测能力的则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 技术部指派专人负责采样收集后将样品交给他们，由他们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1 应急监测准备

应急监测组接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或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通知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做好各项应急监测准备，同时将应急监测方案传递至公司实验室；公司实验室接到应急监测指令后根据需要安排两名采样人员配合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人员一同进行取样、分析。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具备常规废气、废水及地下水、土壤监测能力。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根据工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建立全厂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全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同时做好分工，由小组组长分配好任务。

（3）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厂应急监测小组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根据事态的变化，在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适当调整监测方案。

（5）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6）完成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5.3 急监测实施

①现场采样或监测人员在接到实施应急监测通知后应迅速赶到事发现场。现场采样或监测时，采样或监测人员应穿戴必要、适当的防护用品，在现场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样或监测。样品采集后及时送往实验室。

②实验室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应快速、准确地完成样品的分析，分检工

区及实验室负责人立即将分析结果电话报告应急指挥中心，随后将应急监测结果报告单传递至应急指挥中心。

③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便携式检测仪的测定结果由现场监测人员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每日对当天便携式检测仪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并将当天的应急监测结果汇总表传递至应急指挥中心。

④当对某种污染物缺少监测手段时，HSE 部负责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采用目测和化学分析方法确定污染程度。目测：指检测人员沿被污染路线，查找污染界线，确定污染面积。由技术部负责。

化验分析：指对被污染的空气、水源、土壤进行现场取样分析，采用 pH 试纸和化验室分析方法。空气、水源污染常规指标由化验室负责。其它指标以及土壤、地下水污染分析取样后，送往专业检测机构检验。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公司内检测方法或者是实效跟不上，可及时联系张家港环境监测站或者专业的检测服务机构。

对可能污染环境或者是对第三方造成污染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外部支持。

公司目前应急监测能力范围：

总磷、氨氮、COD

对于公司无监测能力的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环境监测组负责采样收集后将样品交给他们，由他们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监测组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5.4 监测布点与频次

5.4.1.1 采样点位布设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1）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物质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同时应对工厂雨水提升泵站进行监测，如发现有污染因子超标，应立即关闭水泵，以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排至厂外，直至没有污染因子超标再重新启动水泵。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3）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5.4.2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表5.4-1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江、河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下游的混合处	氨氮、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单质磷、总砷（新增）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江、河事故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表5.4-2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表5.4-3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5.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5.6 应急监测分工

队　长：技术经理　应急监测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应急监测分队的工作，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

副队长：分析室班长　分管仪器设备组工作、后勤保障组工作、分管化验分析组工作。协助队长做好应急监测现场指挥工作，分管现场监测组工作，并分管仪器设备组工作、后勤保障组工作。负责应急监测技术工作，分管质量保证组工作。

（1）现场调查组

负责人：分析组长

成　员：分析人员

分　工：负责应急监测现场调查、制定初步应急监测方案及提出现场处置建议。

（2）现场监测组兼化验分析组

负责人：分析组长

成　员：分析组长

分　工：负责应急监测现场采回的空气、水质和土壤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3）质量保证组

负责人：技术经理

成　员：技术部员工

分　工：负责应急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和应急监测方案审核、应急监测报告审定。

（4）仪器设备组

负责人：机修主管

分　工：负责应急监测现场电力系统和气象系统安装架设、仪器设备、通信照明器材保障工作。

（5）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采购主管

分　工：负责车辆后勤保障、药品后勤保障、现场救助、摄影和录像、协助安装架设电力系统和气象系统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织结构图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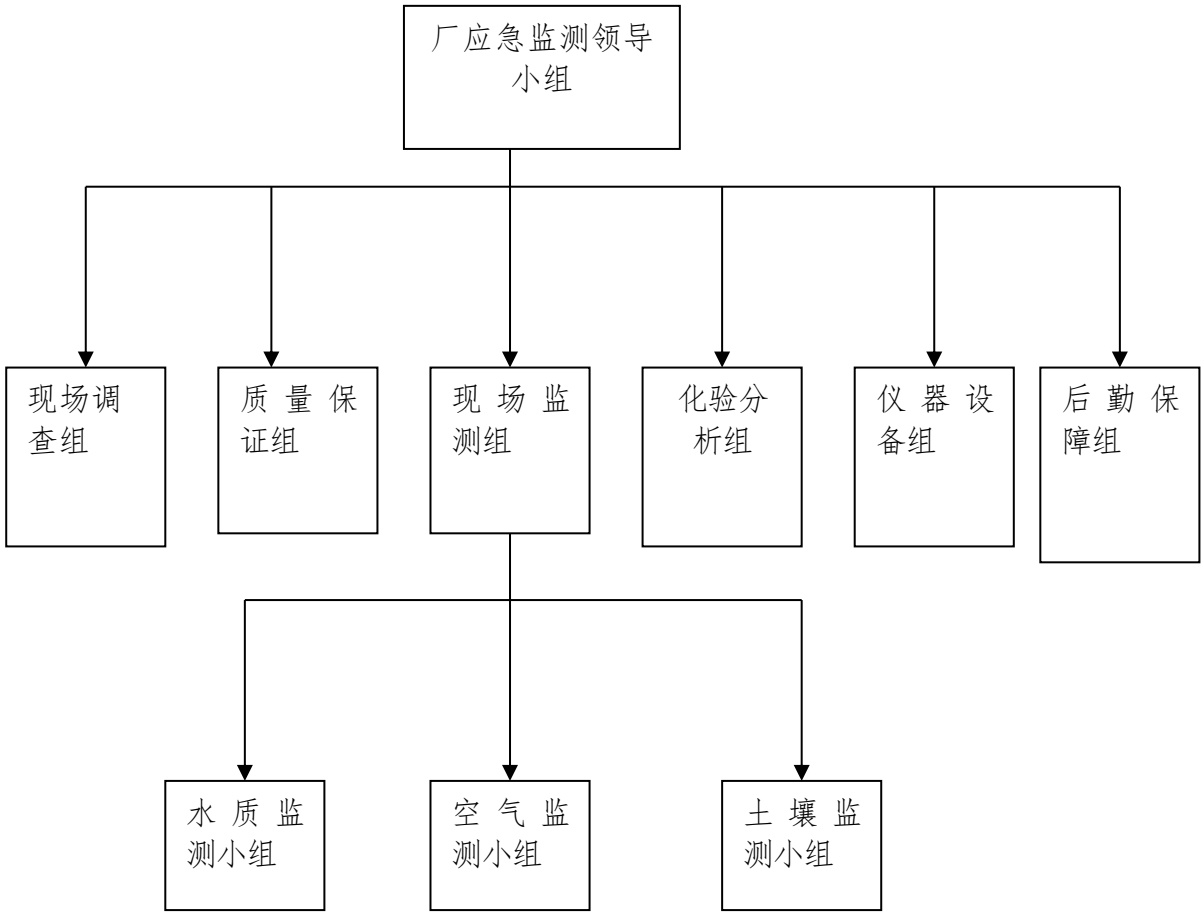

图 5.6-1 应急监测组织结构图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本预案以公司为指挥主体，适用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的处置工作。对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主，公司作为协助配合力量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根据所发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公司预案相应级别可分为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厂区及周边）、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厂区级）、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车间级）。

由预案级别对应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响应（Ⅰ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响应（Ⅱ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响应（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表 6.1-1 应急等级与应急响应

应急等级	说明	风险后果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Ⅲ级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 厂区内发生小量泄漏时，且波及范围有限（仅仅局限于厂内）。 2. 厂区内发生小火灾，包括生产线、仓库、公用工程、建筑物等。 3. 生产部本身可以控制的火灾。	1.泄漏会导致厂区内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超标，影响厂内职工。 2.火灾会导致厂内生产线停止。	三级	1. 由该车间最高负责人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2. 立即将处理情形汇报上一级。
Ⅱ级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Ⅲ级事故未能得到控制时进入持续应急 2. 发生较大型泄漏或火灾，但可以控制在固定区域内，并需要动员全厂及外界支援才足以控制。	1.泄漏会导致厂内大气超标、影响土壤； 2.火灾会导致厂内生产线停止，并导致相应的废气无法正常排放；产生的消防水无法及时收集导致危险物质流至场外。	二级	1. 生产部门经理为现场指挥员，成立事故控制中心（成员为生产部全体人员及门卫人员），并汇报总指挥 2. 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Ⅰ级 重大环境	1. Ⅱ级事故未能得到控制。	1.泄漏会导致厂内大气超标、影响土	一级	1.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继续指挥，通报园

应急等级	说明	风险后果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污染事件	2. 大量危险或污染液体外泄至厂外。 3. 大火灾且可能波及邻近厂区。 4. 爆炸波及厂外，而且有严重影响时。	壤、外泄至厂外的液体流入周边河道，导致西侧河道的超标。 2.火灾、爆炸会引至周围厂区，导致周围厂区的损失。		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其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2. 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企业应急指挥组织权限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6.1-2 分级响应指挥权限

事件类型	影响范围	指挥权限
Ⅲ级	车间	企业总指挥：刘斌
Ⅱ级	全企业	企业总指挥：任史钧
Ⅰ 级	全企业并可能波及邻近区域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应急救援人员根据各自分工并入政府应急救援队伍，服从统一指挥，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责任人为企业总指挥任史钧。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3.2-1。

6.2 响应程序及应急启动

应急响应的主要环节和工作程序为：接报、研判、报告、预警、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终止。

其中各级响应程序如下：

Ⅲ级响应程序（潜在的紧急状态：可依靠单位自身应急能力处理）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车间内解决，以车间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车间报警人员：事故发生后，车间现场人员及时通知当班负责人，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当班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立即向应急值班人员报告，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公司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②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迅速到达现场负责现场应急工作，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影响情况组织应急消防组实施灭火、泄漏污染抢险及洗消和救助伤员。

③应急抢险组：公司根据车间所属生产线情况，调动相应应急抢险组。应急抢险组负责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控制危险品的进一步泄漏。应急消防人员做好应急消防工作，并做好应急消防工作

④公司其他组别人员：应急监测组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现场自己公司内不能监测的，委托测委托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或者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进行。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

通讯联络组负责通讯技术保障，协调各应急小组工作，确认和系统相关的受灾状况，负责与公司外部的通讯联络，做好事故情况的续报工作。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⑤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经济开发区、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Ⅱ级响应程序（有限的紧急状态：内部专业队伍处置，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厂区内解决，以公司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 报警、接警：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由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迅速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立即向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需要帮助事项内容。

② 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外部专业救援机构，领导各应急小队展开工作，及向园区安环局、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报告。根据事故影响情况组织应急消防组实施灭火、泄漏污染抢险及洗消和救助伤员，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③应急抢险组：公司抢险抢修组负责启动应急电源、应急工作机组等，并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控制危险品的进一步泄漏，并做好应急消防工作。

④公司其他组别人员：环境应急组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现场自己公司内不能监测的，委托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或者苏州大学卫生与环

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进行。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通讯联络组负责通讯技术保障，协调各应急小组工作，确认和系统相关的受灾状况，负责与公司外部的通讯联络，做好事故情况的续报工作。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事故处理过程酌情随时续报情况。

⑤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

⑥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环境应急组或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I 级响应程序（完全紧急状态：外部报警、请求支援，并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公司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需要外部援助，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报警、接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将事故情况立即上报向经济开发区、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②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判定公司事故特征、可能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并采取先期处理措施。

③应急抢险组：抢险抢修组、应急消防组采取先期处理措施， 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和群众，设立警戒范围。

④请求外部救援：应急指挥部将结果尽快报告经济开发区、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并请求救援，待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到达后，及时将任务移交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协调配合抢险救援工作的展开。

⑤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经济开发区、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

⑥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环境应急组或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6.3 应急处置

6.3.1 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初步研判

发现危化品小面积泄漏、断续泄漏时，穿戴必要的防护服、防化靴等防护用品，根据现场材料或应急物资做好堵漏措施，避免泄漏进一步扩大。

发现泄漏扩大后，立即向车间负责人报告。

（2）向车间负责人报告

车间负责人立马赶到现场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现场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

（3）现场研判

根据现场泄漏化学品种类确定可能扩散的途径以及目前扩散的速度和方向。根据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应急物资情况研判本次扩散的控制的可能性。如果研判后发现泄漏事故可能扩散影响到其他车间应立即向企业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如果研判后泄漏事故污染范围可控制在车间范围，依据现场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污染处置

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产品存储区以及生产装置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仓库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尽可能引导其进入已建事故应急池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

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管网。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6.3.2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由于公司使用的黄磷、磷化氢、双氧水、天然气等为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易引发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职工务必保持镇定，大声报告，并向车间负责人报告，请求启动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1）初步研判

发生会在事故后，大声呼喊周边工作人员向车间负责人报告，并分析火灾范围周边可燃、助燃材料情况。小范围火灾时，根据燃烧材料确定所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隔离助燃材料。

发现火势扩大后，立即向车间负责人报告。

（2）向车间负责人报告

车间负责人立马赶到现场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并报警。

（3）现场研判

根据现场风向，启动相应预警级别，并向周边企业及居民发布通报。

（4）应急处置

配合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做好消防废水收集工作，避免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进入外部环境。启动火灾爆炸伴生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消防人员到场前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

其他生产车间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

由于使用消防水时，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内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消防水收集系统（雨污管网、事故沟等）流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进行处置。

如情况严重，必要时由总指挥下令全厂全部停止，切断所有危险源连接管道，由保安人员带领，厂区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

由总指挥、副指挥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

由企业应急抢险组人员，根据方案确定人员应站的最佳灭火点，对火源设备进行冷却控制。

如人员力量不足，由总指挥决定通知外援，直至火灭。

由副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由技术组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以上是总体做法，具体到各车间或仓库，需根据消防设施和火灾现场，采取直接、有效的方式进行灭火，各场所应急措施简述如下：

1、危化品罐区和仓库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a、仓库区域严禁烟火，并设置永久性禁烟禁火标志；

b、检修动火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并得到批准，落实安全措施；

c、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方法；

d、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应分库储存；

e、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对易燃物品应使用不发火工具；

f、使用消防通讯、报警设备，并保证准确有效；

g、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应轻拿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撞击、倾倒和重压，以免容器破损、泄漏而发生危险；

h、仓库内物品应分类堆放，走道和堆垛应符合安全要求；

i、制订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j、仓库保管员必须经安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连接较为紧密，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a、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b、根据不同泄漏物选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或其他惰性物质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c、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打开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阀门，让消防水进入事故池暂存。

d、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进入事故池，根据其性质或委托处置或进入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分批处理。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6.3.3 其他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3.3.1 环保设施系统发生故障

Ⅰ、污水设施非正常运行应急措施

1)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关闭出水阀，将废水重新打入废水处理系统，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

当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a 立即关闭排放泵和故障设备，同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对于有备用设备，只须起用备用设备即可；

b 组长通知维修组对设备进行维修；

c 废水处理值班人员向组长汇报维修结果，并编写书面报告存档、备案。

2)停电造成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工作应急预案

当公司发生紧急停电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a 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在 5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

b 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启动备用发电机组，并立即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在调节池与外排渠道间设置闸板，无电力供应时关闭闸板，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处理厂。

c 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d 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Ⅱ、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a 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紧急停车，并关闭风机、阀门等，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

的联系；

b 组长通知维修组对设备进行维修；

c 废气处理值班人员向组长汇报维修结果，并编写书面报告存档、备案。

6.3.3.2 运输途中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运输危险化学品因为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发生泄漏，驾驶员、押运员或周围的人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应急措施，或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若具有腐蚀性、毒害性，在处理事故过程中，采取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中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尽可能降低腐蚀性、毒害性物品对人的伤害。现场施救人员还应根据有毒物品的特性，穿戴防毒衣、防毒面具、防毒手套、防毒靴，防止通过呼吸道、皮肤接触进入人体，穿戴好防护用品，可减少身体暴露部分与有毒物质接触，减少伤害。

6.3.3.3 装卸过程中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指挥失误、操作失误等，发生挤伤、压伤等伤害，或有毒液体泄漏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发生泄漏，厂区工作人员要尽快启动应急装置，使用沙土进行覆盖及引流，将泄漏物和消防水引入厂区的事故池内，关闭雨水管网对外排放的阀门。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过程中，对现场物品泄漏情况进行监测。特别是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泄漏需加强监测，向有关部门报告检测结果，为安全处置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

表6.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事件类型	应急措施

事件类型	应急措施
物料贮存环节危险化学品泄漏	立即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勿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根据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
生产车间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	发现泄漏者立即按停车顺序紧急停车、并通知生产组组长，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环保设施系统发生故障	当班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紧急停车，并关闭阀门等，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
运输途中发生危化品泄漏	根据泄漏的危化品的性质，尽可能降低腐蚀性、毒害性物品对人的伤害。现场施救人员还应根据有毒物品的特性，穿戴防毒衣、防毒面具、防毒手套、防毒靴，防止通过呼吸道、皮肤接触进入人体，穿戴好防护用品，可减少身体暴露部分与有毒物质接触，减少伤害。
装卸过程中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工作人员要尽快启动应急装置，使用沙土进行覆盖及引流，将泄漏物和消防水引入厂区的事故池，关闭雨水管网对外排放的阀门，将泄漏物引至事故池。

6.3.3.4 供电紧急情况

当供电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降负荷时，视电力供应情况，停车的顺序为办公生活用电，装置、循环水部分水泵。

出现紧急情况时，公用工程当班班长根据公司调度的降荷要求通知有关部门停车，并通知下一步要停车的部门做好准备。

6.3.3.5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由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面具的情况，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脱离火灾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公司紧急集合点设置在厂区大门，此处离公司生产区域和化学品储存区较

远，以保证人员远离危险区域，且大门处空地较大，可同时容纳公司全部员工。

6.3.3.6 危险区的隔离

公司应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事故隔离操作手册。突发事故出现后，应紧急撤离和疏散本厂区和厂区周围的人员或车辆。

⑴危险区的设定

公司重大事故主要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一般可根据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将周围 10～50 米范围内区域划分为危害边缘区。

事故危害区域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环境检测和当时气象资料，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划定事故危害区域。

⑵事故隔离的方式方法

①按设定的危险区边缘设置警示带（用红色彩带）

②各警戒隔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

③对事故周边区域周边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组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组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企业各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企业应加强内部各应急预案（环保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使各项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相互有效地应对企业突发事故。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应急指挥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对于由于公司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厂区已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污染物处理

本着科学处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的原则对因发生事故而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禁止直接将污染物排至当地水渠河道，采用合适方式将污染物控制，集中进行处理。

8.1.2 生产秩序恢复

应急结束及应急后续工作完成后，消除再生事故隐患，制定详细的恢复生产方案，为恢复生产做准备，并成立恢复生产领导小组，按方案恢复公司生产秩序。

8.1.3 医疗救治

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医疗救治由医疗救护组负责，由事故现场救出的伤员经现场救护处理后，要根据伤员的具体情况，立即组织人员送往医院救治。事故处理结束后，在医院救治伤员的联系工作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

8.1.4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总经理牵头，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分管环保工作 HSE 经理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环保监督部门。

通过总结与评估，针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对公司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加强对应急人员的培训；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器材。

8.2 保险理赔

公司除了给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交通保险等保险外，还给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通讯联络组负责厂区通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能够保持正常通讯联系。确保指挥部成员、公司各部门、单位、办公室等通讯方式的有效性，如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发布。本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内部应急电话：0512-56769313 内线 313　信息中心设置事故专用对讲机：12 频道。

9.2 应急队伍保障

由通讯联络组负责各小组成员通讯方式的有效性，如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发布。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配备各种装备器材，各部门、单位平时要安排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有效使用。并明确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责任和管理要求。

9.4 经费保障

公司要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到位，由财务部负责落实。

9.5 制度保障

公司各单位日常工作过程中严格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生产岗位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9.6 其他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岗位操作规程等。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1 应急培训

10.1.1.1 生产区操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公司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减缓环境污染措施、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同时，安全培训需针对本企业的危险物品，不要泛泛而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培训主要内容：

a.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b.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c.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等基础知识；

d.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e.发生事故时减缓环境污染措施的方法；

f.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g.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3）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10.1.1.2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对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1）培训主要内容：

a.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b.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c.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d.雨污水阀门的关闭及切换；

e.危险化学品泄漏或事故废液收集的处理措施；

f.事故情况下减缓环境污染措施；

g.应急装备、器材的使用及防护措施的佩戴知识培训及练习；

h.事故发生时的报警方式及信息上报；

j.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2）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3）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6 小时。

10.1.1.3 应急指挥的培训

HSE 部结合同行业发生事故等制定培训计划，就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等。

培训时间：每年 1～2 次。

10.1.1.4 公众教育

负责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

10.1.2 演练

10.1.2.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演练分类

（1）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

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2.演练内容

（1）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

（2）消防器材的使用；

（3）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4）消毒及洗消处理；

（5）急救及医疗；

（6）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7）应急监测；

（8）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9）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10）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11）事故的善后工作。

10.1.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基本要求：最少要在极端最热和极端最冷季节进行应急演练。

（1）组织指挥演练由副总指挥组织每年一次；

（2）单项演练由每专业队组长每年组织二次；

（3）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10.2 预案评估和修正

10.2.1 预案评估

演练时设置观察员，评估所有人员的操作；现场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演

练成绩。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10.2.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3 预案评审

10.3.1 内部评审

公司 HSE 部应定期在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参加，与时俱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预案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10.3.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0.4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10.5 发布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内、外部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HSE 部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公司 HSE 部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 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本预案自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发布后，抄送张家港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0.6 更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11 附件

附件一、应急救援、监测协议、上次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索尔维-恒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分所

为在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能迅速、有序地组织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了解环境污染程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将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公司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详细居民分布信息、环境应急预案、化学品的 MSDS、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及位置图、现场救援设备等。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应急资源，如水源、电源、应急通道等。

3、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调整原有方案措施，并共同制定切合实际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确保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应急监测需求，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服务，并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应急监测需求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现场。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前进行安全告知并提供相应的防护装备、设施，确保乙方人身安全。乙方在进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6、甲方配合乙方对污染物进行采样，不得隐瞒或阻碍其采样工作。

7、甲方可以摄像或摄影，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手机或其它设备进行摄像或摄影。

8、乙方应保守甲方的隐私，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甲方被环境监测事实。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应急监测协议并根据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提出相应的法律诉讼。

二、应急监测联络方式：

应急监测联络方式为电话通知。

甲方联络人为 _____，联系电话：18261889831

1

乙方联络人为 张钰 ，联系电话：17701562092

三、应急监测费用：按环境项目检测

四、未尽事宜及在履行协议中存在歧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叁 年

七、《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甲　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10.16

乙　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09.26

应急资源互助协议

甲方：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热电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当甲、乙双方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可互相援助，为对方提供本公司的应急资源，以协助对方有效、快速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特签订应急资源互助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有效期：叁年

甲方（盖章）：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2.28

乙方（盖章）：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热电厂

联系人：

电话：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索尔维一恒昌（张家港）精细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731142678G
法定代表人	Olivier Martial Charles TOURET 任史钧	联系电话	15962356158
联系人	钱晓敏	联系电话	18261889820
传 真	0512-58291243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E120°36'25.92" 中心纬度北纬 N31°52'5.23"		
预案名称	索尔维一恒昌（张家港）精细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3-E1）]。		

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索尔维一恒昌（张家港）精细化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任史钧	报送时间	2019.1.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19-030-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徐艳

注：备案编号有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二、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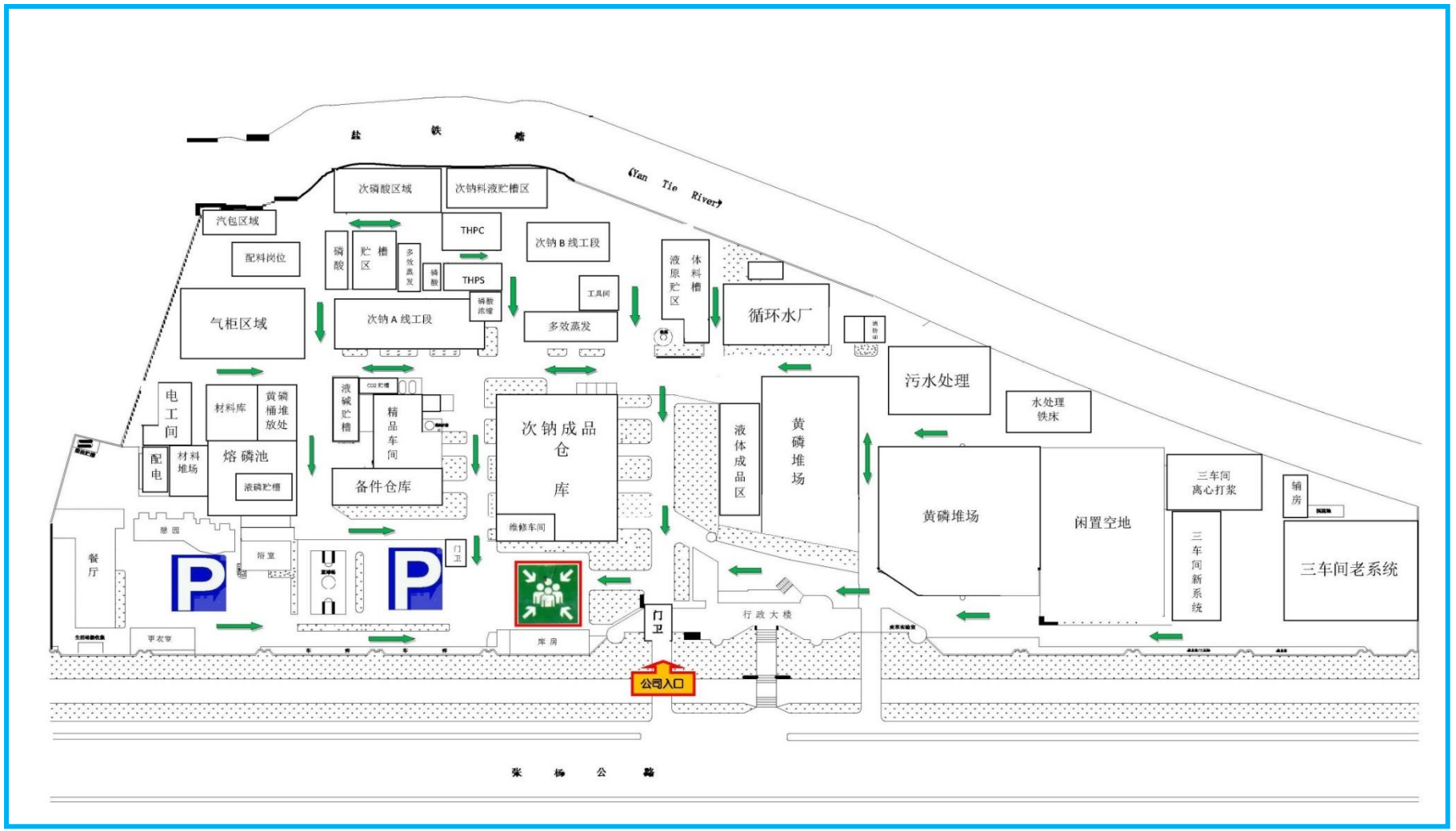
盐 铁 塘
Yan Tie River
次磷酸区域
次钠料液贮槽区
汽包区域
THPC
次钠 B 线工段
配料岗位
磷酸
贮槽区
多效蒸发
磷酸
THPS
工具间
液体原料贮槽区
循环水厂
气柜区域
次钠 A 线工段
磷酸浓缩
多效蒸发
污水处理
水处理铁床
电工间
材料库
黄磷桶堆放处
液碱贮槽
精品车间
次钠成品仓库
液体成品区
黄磷堆场
配电
材料堆场
熔磷池
液磷贮槽
备件仓库
维修车间
黄磷堆场
闲置空地
三车间离心打浆
三车间新系统
辅房
三车间老系统
餐厅
浴室
门卫
行政大楼
更衣室
库房
公司入口
张 杨 公 路

附件三、风险物质分布图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面图
紧急集合点
消防取水口
消火栓 （室外）
消火栓 （室内）
应急喷淋
消防炮
应急疏散指示
停车场
北
盐 铁 塘
(Yan Tie River)
THPC
THPS
次钠B线工段
次磷酸钠A线工段
循环水厂
污水处理
THPX堆场
黄磷堆场
仓 库
次钠成品
备件仓库
电工间
配电
材料库
材料堆场
餐厅
浴室
库房
行政大楼
公司入口
离心岗位
三车间新系统
三车间老系统
TCP成品库
压榨机
沉降池
应急池
雨水收集池
张 杨 公 路

附件四、5 公里环境保护目标图

